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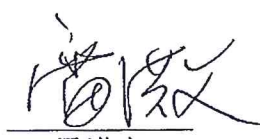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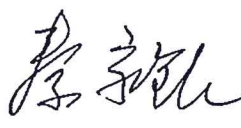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茅庆江


雷洪文


黄洋


秦家银


王朝曦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6
三、发行对象	6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16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中介机构声明	19
保荐机构声明	1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21
第六节备查文件	2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发行人、浩云科技、公司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17 年 5 月 8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60 号文核准，批文签发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66,665 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4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招商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7-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2017 年 7 月 18 日，招商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7-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945,368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60 号文的核准内容。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86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1.98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 21.86 元/股的 100.55%，为浩云科技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7 月 7 日）均价（24.613 元/股）的 89.30%。

（五）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479,188.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259,529.14 元后（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354,312.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219,659.50 元。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三、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7 日 24:00，浩云科技和招商证券根据安排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 147 名投资者发送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询价。这些投资者包括 3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20 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及其关联方则向后顺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8 名个人投资者和 65 家其他机构。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共有 2 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招商证券，3 家投资者现场送达，且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次发行簿记室。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最高认购金额的 20%。经招商证券查证，其中，2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3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保证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 5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21.86~24.72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 时间	缴纳保证金 (万元)	是否 有效申购
1	平安大华基金管	21.86	7,200	11:36:00	不适用	是

	理有限公司					
2	长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3.40	14,100	11:45:00	不适用	是
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东旻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1.98	7,200	11:55:00	2,880.00	是
4	嘉兴君重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4.72	7,200	11:56:00	1,440.00	是
5	赣州君恺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24.72	7,200	11:56:00	1,440.00	是

2、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1.98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5,945,3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479,188.64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37,366,665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不超过 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产品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长信基金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 浦发银行- 聚富 23 号资 产管理计划	21.98	6,414,922	140,999,985.56
2	赣州君恺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98	3,275,705	71,999,995.90
3	嘉兴君重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君重 PIPE6 号私募投资 基金	21.98	3,275,705	71,999,995.90
4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东旻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自有资金	21.98	2,979,036	65,479,211.28
合计				15,945,368	350,479,188.64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2、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3FA03-06-52

法定代表人：钟昌震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E 区 213 栋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550室

法定代表人：沈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8层

4、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18室

法定代表人：钟昌震

注册资本：3,000,000.00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院E区213栋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均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重 PIPE6 号私募投资基金均在规定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话： 0755-8294 3666

传真： 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 肖雁、张健

项目协办人： 谭国泰

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权炼、何浩宇、吴文嘉、宋华杨、王清川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张炯、李琛蛟、赫敏

(三)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魏标文、禰文欣、卢玲玉

第二节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9.01	78,918,400	78,918,4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6.07	12,283,680	9,212,76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4.57	9,237,760	6,928,32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4.57	9,237,760	6,928,32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4.06	8,220,666	4,135,244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3.25	6,576,533	6,576,533
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5,978,666	5,978,666
龙中胜	境内自然人	2.48	5,016,533	5,016,533
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736,667	3,736,66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 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2,274,490	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6.13	78,918,400	78,918,4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5.62	12,283,680	9,212,76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4.23	9,237,760	6,928,32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4.23	9,237,760	6,928,32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3.76	8,220,666	1,644,134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3.01	6,576,533	6,576,533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 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013号单一 资金信托	其他	2.94	6,414,922	6,414,922
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5,978,666	5,978,666
龙中胜	境内自然人	2.30	5,016,533	0
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736,667	3,736,66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21,980,623	60.25%	15,945,368	137,925,991	63.1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80,485,522	39.75%	0	80,485,522	36.85%
合计	202,466,145	100%	15,945,368	218,411,513	100.00%

茅庆江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茅庆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6.13%，其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没有改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219,659.50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有所优化；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是金融安防系统设计、集成和运维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紧紧围绕公司目前主业，并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增长，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较大变动。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六) 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重 PIPE6 号私募投资基金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及招商证券相关制度，本次浩云科技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属于 A 级专业投资者；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评级为 C4 级及以上，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主承销商已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金融产品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与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认购邀请书》记载的认购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间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谭国泰
谭国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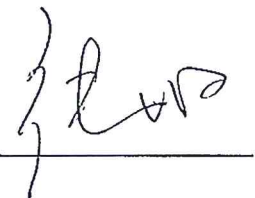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雁 张健
肖雁 张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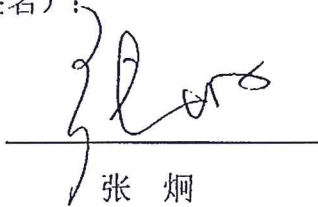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达
霍达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炯 李 璪 蛟 赫 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 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7年7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14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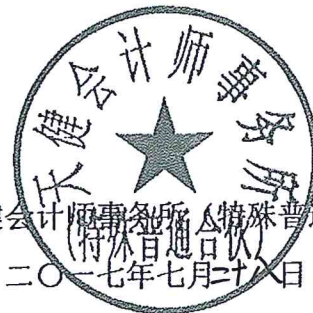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卢玲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7-53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5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文欣


卢玲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第六节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0号）；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7、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